

(上接B046版)

假、故购等特殊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5,957.27万股, 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说明

公司将根据改组后的归属窗口时间, 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计算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为无锁参与。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 高级管理人员陈新益、于建平、牛增平、许龙宇于2026年4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归属、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除此之外,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 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入选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国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 公司召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个人的姓名、工号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个人姓名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咨询, 经相关人员“解释说明, 相关员工未提出其他异议, 除此之外, 截至公示期满,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3月1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

4. 2025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3月2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2025年3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 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经审计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20日, 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 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已授予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 公司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融资或增发等事项, 均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相应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sub>0</sub>-V<sub>1</sub>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sub>1</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仍为P<sub>1</sub>。

根据以上公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0-0.27-0.33=89.40元/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28名激励对象离职, 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341.47股。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激励计划本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个归属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046万股。

综上,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6.90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到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不会影响到股权激励计划的持续实施。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于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40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由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中有128名激励对象离职, 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341.47股。由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个归属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046万股。

综上, 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6.90万股。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入选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作废授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66,619.9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划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授予数量:授予126,789.4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067.8894万股的0.44%。
  - (4)授予价格:189.40元/股(调整后), 归属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9.40元的价格买入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授予人数: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65人,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 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各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占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占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年度业绩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85%        | 70%     | 60%       | 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122%       | 100%    | 90%       | 80%     |

注:1. 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在有效期内各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A、良好、一般、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所属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数量:

| 评价等级     | 卓越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待改进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处理,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6日, 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国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 公司召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个人的姓名、工号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个人姓名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咨询, 经相关人员“解释说明, 相关员工未提出其他异议, 除此之外, 截至公示期满,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3月1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

4. 2025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3月2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2025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 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经审计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20日, 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 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已授予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 公司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融资或增发等事项, 均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相应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sub>0</sub>-V<sub>1</sub>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sub>1</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仍为P<sub>1</sub>。

根据以上公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0-0.27-0.33=89.40元/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28名激励对象离职, 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341.47股。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激励计划本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个归属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046万股。

综上,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6.90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到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不会影响到股权激励计划的持续实施。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于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40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由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26,789.4万股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占股本比例 |
|------------|-----------|-------------|--------|-----------------|
| 2025年3月31日 | 89.40元/股  | 126,789.4万股 | 1,065人 | 0               |

(三)激励计划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2026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公司归属数量为566,619.92万股, 同意公司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9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一)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符合归属条件。 |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限未到期要求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5年,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 对2025年营业收入占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占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年度业绩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85%        | 70%     | 60%       | 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122%       | 100%    | 90%       | 80%     |

注:1. 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在有效期内各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A、良好、一般、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所属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数量:

| 评价等级     | 卓越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待改进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处理,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6日, 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国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 公司召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个人的姓名、工号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个人姓名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咨询, 经相关人员“解释说明, 相关员工未提出其他异议, 除此之外, 截至公示期满,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3月1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

4. 2025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3月2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2025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 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经审计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5年6月20日, 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 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已授予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 公司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融资或增发等事项, 均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相应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sub>0</sub>-V<sub>1</sub>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sub>1</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仍为P<sub>1</sub>。

根据以上公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0-0.27-0.33=89.40元/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28名激励对象离职, 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